

2024年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

探矿权拍卖转让公告

TKQZR2024005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进一步完善勘查开采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2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委托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4年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拍卖转让。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1. 转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探矿权名称 | 区域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地理位置 |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 拟转让年限 | 转让人 | 探矿权类型 |
|----|---------------|--|---------|----------------|-------|---------------------|-------|
| 1 | 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 | 1, 105°39'55.023", 33°29'52.127" 2, 105°41'50.972", 33°29'52.138" 3, 105°41'50.958", 33°29'21.433" 4, 105°39'55.059", 33°29'21.421" | 位于康县云台镇 | 2.8039 | 5 |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 | 详查 |

2. 首次转让期限：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3. 起始价及加价幅度

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拍卖起始价 1020 万元，加价幅度 20 万元。

二、转让组织基本信息

转让人：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

交易平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网 址：<http://ggzyjy.gansu.gov.cn/>

电 话：0931-2909256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

2.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纳入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

7.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

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做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8 参与本次矿业权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必须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保证金打款子账号，报名登记信息、保证金打款子账号及打款账户信息会自动发送到意向竞买人报名登记时录入的手机号上面。意向竞买人在向我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准确使用已获取到的打款子账号进行电汇，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可填写十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保证金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意向竞买人必须用在甘肃省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名必须与参加本次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者其他机构名义交纳缴纳保证金。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账号：以意向竞买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308821001054

联系电话：0931-8452383

四、转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转让公告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

（二）提交报名文件

1. 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3日12时至2024年6月7日17时止。

2. 报名方式

（1）意向竞买人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交易一网通办”栏目下的“交易主体注册”登录“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主体用户名（手机号）信息的注册；如意向竞买人有办理CA数字证书的需求，可在“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中办理CA证书。

（2）意向竞买人可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中“交易一网通办”栏目下的“一网通办系统”，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登录后点击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s://dzfw.ggzyjy.gansu.gov.cn/UserLogin.aspx>）进行报名。

（3）获取《转让文件》。2024年5月13日12时至2024年6月7日17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的“数据一网共享”中选择“矿业权”栏目打开该项目公告，点击下方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电子版《出让文件》。

3. 报名材料

（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

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

（4）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股东或投资人应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对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矿业权转让的行为和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其股东或投资人亦为新注册公司未满一年且无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实际控制人亦应当出具上述内容的书面承诺书。

（5）本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第 4 条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查询；“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导航”栏目“信用中国（甘肃）”子网页“信用服务”栏目查询。

4. 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在“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操作系统矿业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按照“操作指南”进行竞买登记，并按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

（三）资格审查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竞买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5月13日12时至2024年6月7日17时。

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意向竞买人取得交易资格，成为竞买人。

五、转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一）转让方式

网上拍卖。

（二）拍卖时间地点

1. 竞价时间：2024年6月11日9时30分开始。

2. 竞买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通过“交易一网通办”栏目下的“一网通办系统”，可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通过点击跳转至矿权交易竞价拍卖系统（网址：<https://kqjp.ggzyjy.gansu.gov.cn:8095/>）进行报价。

（三）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探矿权转让为有底价拍卖，采用增价报价方式，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拍卖起始价报价；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在现拍卖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

2. 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拍卖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拍卖成交。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

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四）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拍卖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留交易保证金，在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扣除交易保证金之外的部分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等）。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六、转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转让人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扣留保证金。同时，转让人将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转让收入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竞得人须在竞得结果经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规定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七、探矿权转让价款缴纳

本次探矿权转让成交后，竞得人应按照本转让公告规定及与转让人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一次性向矿业权人缴清探矿权转让价款。

八、探矿权变更登记办理

竞得人按照《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转让收入后，到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转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转让人将提出申请，协同主管机关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转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转让人对该矿业权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3. 竞得人需特别承担此矿权前期投入的补偿费用。

（1）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延续及变革情况

2003年4月17日，转让人通过行政审批依法取得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探矿权后，在地方人民政府协调下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合作勘查协议。约定的合作勘查期满后再未延续，亦未对合作勘查成果进行清理结算。后经政府协调由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收购了相

关单位在合作勘查成果的权益。2010年3月31日，转让人拟将该探矿权协议转让给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已申报原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批通过，并于2010年5月28日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57次）审议通过；2010年8月30日，转让人与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省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向转让人支付了前期转让价款400万元，但在申报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转让过程一直搁置，直至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协议转让程序。在此期间，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因收购相关单位在合作勘查成果中的权益，矿山现场的看护等事项投入了一定的资金。基于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对甘肃省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存在勘查权益及资金投入。

（2）前期具体投入情况：根据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编号：中兴林华专字[2023]第N976号），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在该探矿权中因收购相关单位在合作勘查成果的权益及维护矿山支出费用62661690.63元；同时，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因前期协议转让已经支付了转让费用4000000元。依据转让人与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甘肃省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之解除协议》相关约定，以上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支出的各项费用共计66661690.63元，需由本次拍卖转让的竞得人完全承担。本次公开拍卖转让成交后，竞得人需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投入费用66661690.63元支付给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

(3) 竞买人参与本次拍卖转让竞价的，视为对本条约定的费用承担义务完全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且同意履行。

4.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要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后，加快勘查开发步伐。

5. 探矿权首次转让期限为 5 年，按规定进行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0%，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

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转让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资源量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转让价值、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6. 竞得人在进行勘查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

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7. 竞得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9. 为保障竞买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事宜咨询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及当地政府。

10. 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政策、不可抗力产生的交易保证金经济风险。

11. 竞买人在竞买活动中，一旦成为竞得人，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签署《探矿权转让成交确认书》、未及时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未及时缴纳探矿权转让收入、未及时向甘肃中正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补偿费用等），将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转让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留交易保证金，在启动第二次转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转让与首次转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扣除交易保证金之外的部分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等）。

12. 本公告中甘肃省康县黄家老庄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基

于延续前的探矿权范围，延续后资源量均在现探矿权范围内，矿业权范围以现有效期内的探矿权为准。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转让的探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电话：0938-6869008。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转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拍卖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转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拍卖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本次转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31-2909256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931-8761181

十四、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2. 竞买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p>主营范围</p> <p>1.</p> <p>2.</p> <p>3.</p> | | | |
|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 3、4、5、6 条作出承诺）</p> | | | |
| <p>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请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 | |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_____号）公告中_____探矿权拍卖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转让公告》，对探矿权拍卖转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转让区块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以及公告所列事项和风险提示，现场自行踏勘，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注册的主体用户名（手机号）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探矿权拍卖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无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探矿权拍卖竞买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